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浙 0702 破 36-2 号

申请人: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25日,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56%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同意,且所代 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5.32%,符合破产法等相关 法律的规定和立法精神,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汤晓磊

附:《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和债权额

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和法院裁定,根据债权性质,以下各类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详细情况参阅《债权表》):

- 1、税收债权1户1笔,计人民币2615454.77元(以下无特别标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普通债权 25 户 26 笔, 计人民币 362402313.57 元及 570043.86 美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或优先权的债权人, 以该特定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债权额受偿不足 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受偿。
- (二)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第(一)项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2、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 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3、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 欠税款;
 - 4、普通破产债权。

同一顺序债权按照相关规定还存在不同顺位的,按照相关规 定的顺位受偿。同一顺序不存在不同顺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 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787271.30元。

(一)收入总额

- 1、2021年12月14日管理人收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移交2787271.30元款项。
 - 2、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管理人账户产生利息 162.59 元。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管理人账户余额 2787333.89 元 (2021

年12月15日管理人账户中支付开户手续费100元)

(二)破产费用

- 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受理费 14550 元;
- 2、管理人前期执行职务费用为 1285 元,具体包括公告费 600 元、刻章费 160 元、邮费 425 元、开户手续费 100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0 元开户手续费已经从管理人账户中支付);
 - 3、管理人报酬为 298000 元。

上述破产费用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依法随时清偿。

- (三)考虑到为处理后续事宜等因素, 预留费用 17550 元。
- (四)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 (-) (Ξ) (Ξ) = 2456048.89 元。

五、具体清偿方案

(一)税收债权的清偿方案

税收债权 1 户 1 笔,确定税款金额 2615454.77 元,清偿金额 2456048.89 元,清偿比例 93.90%。

(二)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

普通债权清偿金额 0 元,清偿比例 0%。

六、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执行

- (一)分配方式: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分配款。
- (二)分配步骤: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三十日内分配完毕。
- (三)分配提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领取的, 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一)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 民法院裁定认可或债权人会议经二次表决均未通过但经人民法院 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
- (二)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领取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将其分配额提存。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将提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该些债权最终不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管理人或法院将提存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三)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若查明破产人有可追偿的财产或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 (四)本次分配完成后,剩余破产财产(含预留款及管理人

行使职权追回的其他破产财产)按本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税收债权或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比例直接进行清偿,税收债权或普通债权人的具体分配实施方案报人民法院报备后由管理人执行,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

以上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附件:

- 1、《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税款债权分配汇总表》
- 2、《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分配汇总表》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债权分配汇总表

(无特殊标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权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清偿比例
编号				(%)
1	国家税务总局	2615454. 77	2456048.89	93.90%
	金华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			
	合计	2615454.77	2456048.89	93.90%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分配汇总表

(无特殊标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权 编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确认金额	清率	偿
1	程鸿萍	3240000.00	0	0%	
2	吴东红	9907486.14	0		
3	言克勤	6151161.11	0		
4	杭州福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2000003.62	0		
5	周启水	36587844.00	0		
6	金华市婺城区万 通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11871447. 55	0		
7	钱惠花	657500.00	0		
8	陈桂余	742800.00	0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1792650. 20	0		
10	唐斌	7460595.00	0		
11	浙江绍兴瑞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乌支 行	16084036.98	0		
12	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5148412. 30	0		
13	吴月红	1982396.84	0		
14	浙江浙中律师事 务所	718765. 30	0		
15	浙江金厦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1403987.75	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义乌分行	19461702.67	0	
17	范继仙	2213542. 28	0	
18	伊金芳	6706399.17	0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	26401303. 52	0	
	限公司金华分行	570043.86 (美元)	0 (美元)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	18957506. 69	0	
	限公司金华永康			
	支行			
21	永康市凯顿工贸	62871643. 92	0	
	有限公司			
22	国家税务总局金	2263266.80	0	
	华经济技术开发			
	区税务局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	9121080. 78	0	
	限公司金华市分			
	行			
24	陈家胡	310725. 24	0	
25	浙江荣信生物科	38346055. 71	0	
	技有限公司		_	_
	合计	362402313. 57	0	O%
		570043.86 (美元)	0 (美元)	0%